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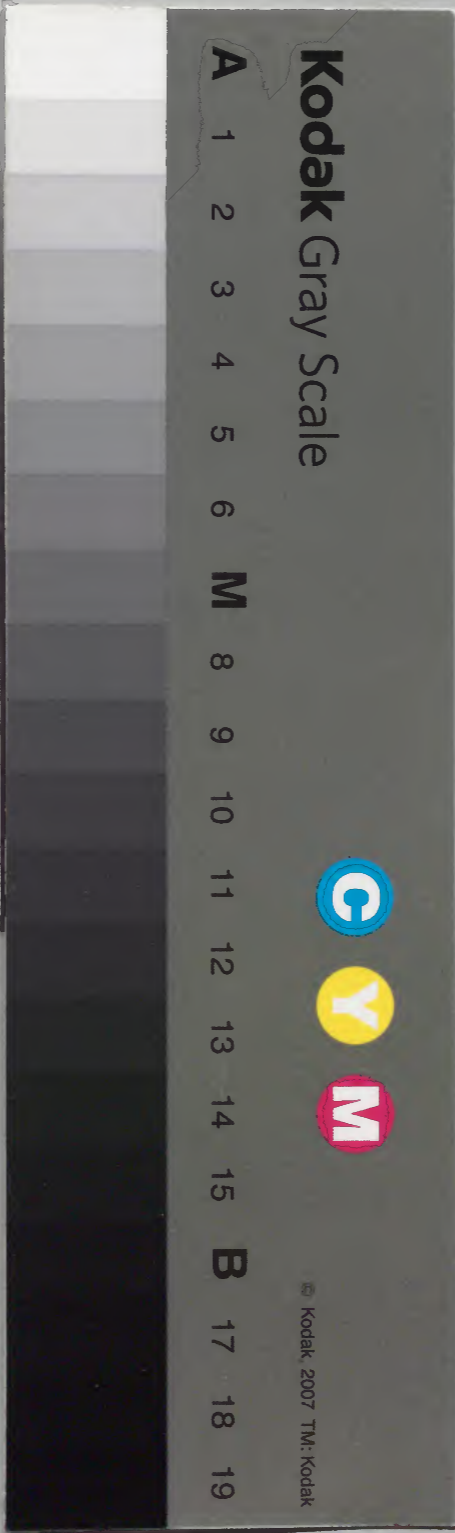
笱考

庫	文	閣	内
九	五		和
四	二		書
函	九		類
九	二		
架	冊	號	

1691

庫	文	閣	内
一	五		和
四	二		書
函	九		類
一	二		
八	冊	號	
架			

内閣文庫		
番號	和	52569
冊數		2 (2)
函號		147 561



笏考

二

和書門			
五	三	五	六
九	四	九	九
號	函	架	冊
類			

編集成之

可修集

白

笏雜考

^小笏直履也
 唐和四年二月工部中書記云列見一
 裴結政
 產一
 起居有指若產之後以笏直履也
 取上并持笏不持了

舟官抄云維殿工每清和忌日為外宿者持
 笏也此清和忌者殿床子陣子等不持笏也持
 之失也

實遣笏於奉產了

舟官抄云納言若急緣借蓋舟之時舟起產
 進穿一掃了實遣笏於奉產後取蓋空所
 白產放蓋流行把笏而品

倚立於機

嘉永二年二月言古記云今日秋奠也一一
 著百方產況有三就造酒司勸之奧端二行
 唱平如節會倚立笏於机取蓋每方返之
 令持笏於台具之人持樣了
 嘉永二年二月廿日言記云朝觀行幸也一一

馬副四人用侍高座以左右各令持笏顯橫令持
之以上當左

衣冠取笏了

天報二年三月廿一日台記云未到左少年

師能來補闕請李師余著衣冠取笏

給笏於右使了

壽永二年六月廿八日吉記云奉東勝寺令師

入西向門昇迴廊於壇下

給笏於右收雜色不入迴廊中故也

惟非堂中不持笏了

壽永二年七月二日吉記云鳥羽院清國忌也

系安年壽院——大理并有大丞著束帶白

餘皆直衣非御堂於清和殿行之然而仍為

堂廊予不持笏多人又出此

著臺盤食之間置笏了第會之外
准之可知

仁家元日次平云次清著下臣下隨下著

國可持笏近代侍臺盤抄云或持扇下

同細記云清著下時以扇穿於臺盤足也

代腰不指

洞院家白馬節會次平云清著下臣下舊之

拂笏於右扇下或立於臺盤足逆立取著置

器歸不立匙例也

賜祿時搢笏了

仁家元日次平云中務捕召唱群臣下取則

日華門待唱跪蘆葉上搢笏取祿進頭以下

授之一拜退出

今白馬次第云玉卿以下跪蘆葉上搢笏取

祿祿襦類也右迴自日華門退出

洞院家次平云次內年以下給賜跪蘆葉上

良而搢笏國或不搢進來之儀也取加祿於

笏物祿向良卡居一拜了

笏紙押樣了

仁家元日宴會次平云押笏紙不可及笏

并方五寸許依搢時可剥也

節會時內年早出替笏了付笏口不返了

康治元年正月吉台記云節會叙人拜舞退

出之制予取替左大将雅堂在笏退出翌日左

大将以但馬權守大将養子又來昨日無不存其由俄

讓給內弁之間不并子細又御易加年物一類也
尤為恒仍不返奉者予又不返彼人易今大將所
示无叶言礼可謂知敬美重以公事之家有之
後日大將云亦替石之易親又大相國易也
講院不持易了

久安二年十一月一日台記云各新院依淨作之
上達部座東頭設回座講所其東置又臺觀
自下階置詩了大内記長光依石若回座注
不取易科先例
出夏時不用劔易了

天康二年九月廿六日台記云前待賢門院五七口也
午終年三条取東帶也孝子以下不取易不帶
劔三位中將忠雅帶劔取易祖又大臣例云
推堂不帶劔易了
行道不帶劔易了

久安三年十月四日台記云今日皇后八講初日也
先例以此八講於履所云行仍諸卿帶劔今
於於堂被行可帶否又五卷日行道可帶劔
乎一問定中云不可帶回之解劔弃易八日記云
被以朝座今日行道月卿雲客諸大夫不帶劔
易吃口議之也

易引了

康治元年十月廿二日台記云去階三四評文如練隨步
引易稠練大極取像以此練故美也凡塵廣云
如此可練遠目吉見由禪問作也

久安二年八月廿二日台記云故待賢門院一周聖忌也
日之未到系三系第被如曼荼羅供道師寬信
在座之卿相不用劔易但花山和公用劔易
節会内弁不與易早出了

天康二年正月七日台記云觸石等由於土中門大綱
補退出不與易

懷易了

元曆元年十一月十二日大嘗会除日吉記云外記
持易未跪進宮余懷易取之

昇御棚時跪掃易了

元曆元年十一月廿三日台記云今日吉田系也起座
先滿守進寄至第一棚下跪掃易昇良弁昇乾
易紙書樣了

口次中抄云天中出中以來之行事者意言
之序分也出中以後者正宗分也故易紙書
天皇出御以下

炳人祿傳取時跪拈筭了

元曆二年二月五日尚書省錄事注云據
隨喜之問諸卿置筭次諸卿自上階起
左武衛於年中行夏障子下立指筭
取祿自黃子入南階側於僧座前給之僧正障
居給之武衛指筭右廻後庭次藤網之跪拈
筭取祿其解以初次予道及上戸跪指筭立
取祿人在戶內授花言僧都拈筭右廻後庭
座

衣冠指筭例了

建久二年八月十四日吉記云為勤法生會上卿不進
登地仍平旦行水次著裝束衣冠一又所拈
筭也及不可見無筭之由人云示之然而衣冠指筭之
常例之取也

床子在易置樣了

建久四年二月十日吉記云頭并四於床子見久之
時筭或置於床子或倚立之由見却讀次
此事道代不見乃事也亦有與
并於腋床子見之時筭置樣了
延久之年年十二月廿六日吉記右府系障有障中久

大舟置筭於座下

嘉祿元年十二月十九日官奏家記云大舟置筭於左
膝引舒卷箱云
道代或見先達不為或懸身并候軍者納膝
西記云取上舟置筭長押上勤物云中舟以下或置
長押上或置床子或度南給官掌辦候非參議
大舟置床子或官掌信之

一上吉記云云

雜寺中不入堂中時拈筭了

建久四年上月五日吉記云今日仁和寺小宮涉灌頂後
朝也一又系加人、不拈筭予榻拈也雜寺中不
入堂中之問拈之或不拈而說也帶餅人之依有
煩道微之也

上卿就了場奏問之拈筭取筭了

嘉祥二年二月五日中吉記云余內是依可折內久心

外此拈官符相注令前人有忠奏注予拈

易取外此拈後人

全均易於其具事

嘉祥二年二月廿一日吉記云朝親行幸也

予供奉一馬副四人

以為上階立後二人中以立者人約易

願橫合約之以上當左

為人供法易取者

去口得口進法易之時ハ法易員裏志錦

或之於中ニ於其其上ニ法易ヲ置之伴員

ヲ横ニ持テテ之ヲカガテ持テ又ハ法易ヲ

衣也法易ニハ更不可持テ也法易員ハ

經廿三ハ不可持横ニ可也

侍中群要云取上内臣石具鈕易為要籍

以易引寄官事

唐永三年正月廿二日圖大曆云一一以關官

官置硯左次以左手引寄引寄之末末官

程遠仍以易取方極等也

直衣持易事

康永三年閏二月十日仙洞持淨念固太極

云上署 蘇左方并三位 直衣持易註著

大臣字布施取取上人帶易事

久安三年三月廿七日知正院禪閣七十喚

台記云行佛經供報之事

院布施予以下取上人 上國 檀宗胡本

招帶鈕取易是也自餘 不然非也 取之

大臣家後送取上人帶鈕事

口口記云次供禪閣淨膳

上人四位及位 頭中 經宗胡本 伯春守宗

長胡長者京極大夫頭親胡本 左中 右為通

細長右中并胡信胡本 藏人 核右中并師味

藏人 抄并芝房 藏人 木工 取花宗 皆帶鈕

把易

衣對持易事

實治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台記云中切之取初

初土河州水事 恰乘淨事

河門内下位 衣對持易

新寫者直衣取易事

淺深或云或記曰負信而能著布衣也易有之云

易依不排淨入懷中

康伯七年三月三日古記云今上初有朝
觀一法自車簾出御余進褰御簾
著御衣一一了跪拜易因今日依不排淨
入懷中治效之也上褰簾取易

取下作又人之持易或不持身

文永五年八月二日取下作又去續記云

久人云卿見上

取上人

具房胡臣不持易

夷冬胡臣不持易

資宣胡臣持易

後園胡臣不持易

顯資胡臣不持易

經葉持易

花忠持易

時俊持易

光朝持易

予不持易不令葉字之亦非儀式官者
不可持易之也衣不之

魚長東帶持易

親葉持易

空藤不持易

花長東帶持易

捕魚東帶持易

仲宣東帶持易

仲觀持易

重房持易

魚後持易

地下

在宗朝臣

基長胡臣東帶持易

云長胡臣衣冠

明範胡臣

魚仲衣冠不持易

在魚東帶

善思對

玉藻曰將適公而宿者戒居外寢沐浴史進易
善思對命注云大夫之有史蓋掌文善之事
身思謂意所思念欲告君之事對謂君若
有問則對答之詞命謂君所命令當奉行若
此三者皆善於易謂教謹之至恐或遺亡也

署謹密字

唐崔澄性滑稽善辯帝恐其漏禁中語以謹

密二字親署為端

○書安危字

唐裴晉公以久皇初起居郎書居安思危四字書於為以為至戒

△易架

常朝錄會昌以來宰相則有易架入禁中逐門傳送至於前朝羅則置於架上而僚各有易囊使吏持之以榻置易

△以榻置易

唐崔琳每歲時宴於家以一榻置榻其上

易書奏事

宋余靖奉使入辭書所奏事於易各用一字為目上顧見之問其所書者何靖以對上指其字一一問之盡而後已

○傳易三世

唐語林韓皋家自黃門以來三世仍執一易經祖父而執未嘗授於僕人之手歸則別置於內一榻以示教謹

○相吉凶

漢蕭何有相手板經魏司空孫長史見此書嘆伏以示許士宗韋仲將管輅鄭京純以板並畫方得其妙理相手板取五行尋四時空八節明二十四氣而不失一板長一尺五寸廣一寸五分上狹而為下廣而厚八角十二芒並欲端平板形皆完漫板凶少吉多者可用吉少凶多者不可用也板頭是君座板頭有橫理決君失事必不得終分板作四分上一分為二親左為父右為母中二分都為婦弟三分左為男右為女中四分左為奴右為婢婢之下畔方留為田宅財物牛馬猪羊雞犬之屬以五行十二時分若其穿前毀破裂印節竭穿地隨所主而在焉

以上八條見山堂肆考

△易袋

唐明皇雜錄曰故才皆搦易於帶然後棄馬張九齡體高翹不勝回設易囊使人持之馬亦

遂以為常制

梁末職儀曰八座尚書以紫紗裹手板垂白絛於手如筆

通志曰令僕射尚書手板以紫皮裹之名曰易袋

梁中世以手執易者皆白筆綴以紫囊之

囊之令方女持之

衣冠取易事

唐以三年二月十六日台記云明日子以因於

里亭湖卜事其儀一一予衣冠取易

廿一日亥刻講周禮講師直講中丞師元

一一予衣冠取易令取無祿

衣冠

取易

取易事畧易事

東帶之時帶鈕者必易

次物忙衣束抄云品夜涉者可取和明之時

依畧儀雜帶鈕不巧易無祿

易指右履下事

保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台記云以予指易於

右履下指也 以右人指引寄甚天見又

蜀紙押樣事

保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豐明節舍台記云今隨

身春春押易紙以蜀紙八易上一寸四分

許引入手押也

押蜀紙蜀紙樣事

同日記云予易之腰押蜀紙押也方寸八

背方二寸也

節舍畢放易紙事

同日記云此間下京之懸鈕出自西面南面

足門少行程予自放紙易之給隨身予次

中草子二易紙之令食予入懷中次更

易

以蜀直履事

保安五年四月八日詔留記云一一政始

予一揖著履史等奏揖以以蜀直易

艱初二年正月廿六日吉記云今日年首政始也

予居定之後以為直出 用蜀直履也

其人頭出陣不取易事

建永元年九月廿五之三長記云今日被行

官奏。——内大臣被後著端座百官

人令置杖以以管人百子其詞即舟

予不物易見人河記此雅通御為類

右大舟之時取易參核中沙門右肩記可

然之由被記之大舟異地取易能不及

雖易人以此禁裏取易禱事也但能

應百不知其事理尤不可物易也魚

口尋及中細一而為若曰非參議大

舟之時集取易系魚為人取之後不

東之

排易於右肩下事

保延三年豐明節會台記云清著鳴之後予排

易於右肩下是内舟而為也易紙者為押者

排易於右肩樣事

保延二年三月十五日臨時參台記云予作立指

易取盃

帶鈕人尚置易於左

仁平四年三月四日台記云中納言中物著陣

史進著縛膝者奉文上河置易於左

以取右束和見於取在下大原經參料請美

上置易於右

易以右手排如何事

嘉承元年二月十六日中右記云豐明節會中

内稱台宣命使左宰相中將家政國以右手指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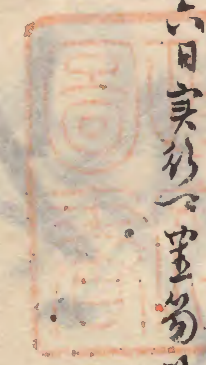
又右通相違揖又向他方人有嘆氣

置易於右方說事

元永二年四月十五日長秋記云依中宮御產事出御

三條及初定御產雜事——顯隆齋御西時置易

於其代東面欄上取取之者元



置易於右方說事



木内直

寶祚延長

延如行

二月十三日

長持多景禮大

北條

糸
内
面

贊
祚
延
長

送
如
河

丑
月
几
日

持
家
聲
格
人

李
可
修

本内宜

寶祚延長

逢水行

逢女日

逢女良廣採夫

着香衣

奉祈

者依

天氣氣執

享保五年

新田院末符

本原家

一
氣
內
宜

寶
祚
延
長

遠
如
年

月
首

得
到
益
權
大

小
房

茶
内宣

出祚延長

逢
如件

月替

特覺着權人

蒙

精寶卷之六

三月廿一日

送如行

寶祚延長

永日

食米内且

寶祚延長

執達如年

廿七日女三日

本集新編

七

來
內
目

齊
真
祚
延
長

送
如
年

月
十日

將
親
登
樓
上
人

卷

着香衣

奉祈

者依

天氣

享保

知

在

